

兰考县人民政府文件

兰政文〔2023〕15号

兰考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兰考县创建国家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兰考县创建省级医养结合示范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兰考县创建国家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兰考县创建省级医养结合示范县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兰考县创建国家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试点 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根据文化和旅游部、教育部、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联合下发《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试点工作方案》（办产业发〔2023〕8号）文件通知，充分发挥我县文化产业在乡村振兴的重要作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
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乡村振兴的安排部署，坚持“政府主导、
市场运作、产业融合、全民参与”原则，深挖兰考资源，不断探索
“红色、黄河、民乐、生态、乡村”等旅游资源深度融合，完善规
划引领，强化项目支撑，健全机制保障，着力补齐短板，全力推
动我县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试点目标

（一）工作思路

以文化产业赋能乡村经济社会发展，探索“文化产业特派员+
文化乡贤+文化协管员”机制，强化制度体系化建设；培育一批积
极参与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的企业、机构和人才，培育乡村发
展新动能；统筹优秀传统乡土文化保护传承和创新发展，充分发

挥文化赋能作用，壮大文化产业规模，丰富乡村文化产品和文娱活动，发展新型乡村文化业态，带动乡村经济社会发展。

（二）发展目标

1.总体目标

围绕“三新一高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精神高地、全国共同富裕县域新样板、全国城乡融合发展新示范、全国县域改革创新新典范）战略定位，坚持“党建引领、工业强县、生态优先、文旅融合、数字带动、治理创新”的战略思路，把融入郑开同城化作为兰考实现跨越发展的第一动力，加快打造全国县域治理“三起来”样板和郑开同城化东部示范区，实现人才机制新突破、人文乡村建设新模式、文化产业新增长，打造百亿级文旅产业，探索出可复制、可推广的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新模式，到 2025 年成功创建国家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示范县。

2.具体目标

——**工作机制更加健全**。建立健全“文化产业特派员+文化乡贤+文化协管员”机制。充分挖掘推动历史、文化、自然和产业等资源创新转化，实现文化产业发展的“多轮”驱动，形成“上下联动”的协作机制，共同推动文化产业与乡村振兴有机融合。

——**产业效益显著提升**。文化和旅游相关产业增加值进一步提高，文化产业发展的综合效益显著提升，对乡村经济社会发展的综合带动作用更加显著，对乡村文化振兴的支撑作用更加突出。到 2025 年，全县生产总值达到 650 亿元，其中旅游收入达到 18

亿元，旅游人次 600 万人。

——**产业规模持续壮大。**推动实施一批具有较强带动作用的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重点项目，建成一批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文化产业特色乡镇、特色村落。到 2025 年，努力实现年产销民族乐器 100 万台把，创建文化产业特色乡镇（村）10 个，创建乡村旅游特色乡镇（村）6 个。

——**产业结构优化升级。**顺应数字产业化发展趋势，提升演艺、娱乐、工艺美术等传统文化业态，实现新型乡村文化业态更加丰富，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特征更加明显，产业链条和创新发展生态更加完善，文化和旅游产业融合更加深入。到 2025 年，实现 AAA 级及以上景区、三星级及以上饭店、涉旅场所数字化全覆盖。

——**发展环境更加优化。**优化市场发展环境、人才发展环境，完善文化、经济、人才政策体系，引导社会资本、返乡人才投入乡村振兴实业，汇聚和培育一批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的企业、机构和人才。力争到 2025 年，外聘文化产业领域专家顾问 10 名，引进紧缺专业人才 50 名。

——**乡村资源有效激活。**充分激活优秀传统乡土文化，进一步丰富乡村文化业态，大力保护和利用乡村人文资源和自然资源。2025 年，实现 464 个行政村人文乡村建设全覆盖，其中示范村要达到 100 个。

——**美丽乡村宜居宜业。**农村人居环境显著改善，基础设施、

公共服务设施等更加完善，人文环境整体提升，农村居民受教育程度不断提升，拓宽村民增收渠道，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提升。到2025年，全县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30000元以上。

三、试点任务

（一）创新工作体制机制

1.积极探索“文化产业特派员+文化乡贤+文化协管员”机制

乡村振兴，关键在人。乡村文化人才队伍是文化产业发展的基础力量，让乡村人才振兴引领乡村全面振兴。

文化特派员制度是以实现乡村振兴为目标，遴选掌握乡村创新发展理念的公务员、企业家、创业者、社会工作者、艺术家、设计师等人才，作为乡村“首席运营官”，开展“一村一员”特派服务，引导支持当地产业发展和文化发展，共建人文乡村，共走乡村高质量发展之路。

文化乡贤是生于农村、长于农村，长期扎根在基层，对乡村文化工作了如指掌的民间艺人、非遗传承人、人民教师以及热心支持乡村文化事业发展的企业家等群体，文化乡贤不仅有利于民族文化的保护传承，有利于乡村精神文明的建设，还能丰富公共文化服务的内容，促进乡村特色文化品牌的塑造。

文化协管员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中发挥文化活动组织者、文明创建带领者、先进文化宣传者、健身器材管理员等作用，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满足农民精神文化需求。

积极探索“文化产业特派员+文化乡贤+文化协管员”运作机制，文化产业特派员、文化乡贤和文化协管员立足本土实际，充分挖掘推动历史、文化、自然和产业等资源创新转化，实现文化产业发展的“多轮”驱动，形成“上下联动”的协作机制，共同推动文化产业与乡村振兴有机融合。

2.构建立体化“乡土人才”培养机制

依托中国农业科学院中原研究中心乡村振兴中心、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兰考分院、兰考三农职业学院、兰考县高级技工学校、河南天民种业有限公司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平台，面向乡村干部、乡贤、返乡创业者、“村宝”、乡村旅游带头人等乡村人才，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开展果蔬栽培、特色种植、乐器制造、文旅研学等培训，培育和引进“西红柿大王”、全国人大代表陈保超，“蜜瓜大王”张宗志，“红薯大王”张世坡，“花生大王”刘宏伟，“民族乐器大王”吴扎根、徐顺海等一批农业特色产业致富带头人。

（二）做强乡村特色文化和旅游产业

1.壮大民族乐器产业

按照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的标准和要求，加快推进兰考音乐小镇项目建设进度。开展精准招商，引进上海民乐一厂、西安朱雀琴厂、深圳佳音王等头部企业，叫响坐实“好乐器·兰考造”。筹办民乐博览会、论坛会，提升“兰考民族乐器”品牌力和竞争力，擦亮“中国乐器之乡”名片，推动“兰考古筝”“兰考古琴”入选国家地理标志产品，打造集民乐制造、展示展销、研学交流、文创体

验为一体全国最具影响力的民族乐器产业集群。到 2025 年努力实现年产销民族乐器 100 万台把的目标，同时，围绕民乐工业、民乐文化、民乐旅游新“三位一体”纵深推进，将兰考民族乐器产业打造成“行走河南读懂中国”的一张亮丽名片，将兰考打造成为国内一流的民族乐器之乡和民乐文化圣地。

2.做强“兰考·桐花节”节会品牌

将定期举办的“兰考·桐花节”打造成为全国性节会品牌，设置中国古琴制作大赛颁奖仪式暨民族乐器创新论坛、全国民乐大赛启动仪式暨民乐教育学术研讨会、河南省专业声乐器乐大赛暨“黄河之滨音乐周”器乐类展演、中国音乐家协会音乐考级河南考区古筝教学培训研讨会、民族乐器产品博览会等民乐板块，扩大我县民族乐器影响力，推动我县民族乐器产业进一步提档升级。

3.推动非遗活化和产业化

做大做强“孙氏葡萄酒”“五农好酱”“刘陈铺原浆酒”等非遗文化产业，建设非遗工坊和电商平台，促进产业增收。将黄河故道的非遗项目类别化，实现强弱联合，以强带弱，形成龙头产业带动非遗作坊发展壮大的雏形，以非遗项目“仪狄造酒”发展壮大的路易顺葡萄酒酿造为龙头，与现有葡萄酒作坊签订长期合作协议，带动我县葡萄酒小作坊发展，形成非遗和乡村振兴相互赋能，相互助力的良性循环模式。

4.加强文化产业数字化

推动民营院团、演出经济机构、演出经营场所等进行数字化

转型，促进戏曲、民乐等传统艺术线上发展，鼓励文艺院团、文艺工作者、非遗传承人在网络直播平台开展线上展演内容。培育黄河剧团，创作声、光、电、画数字文化剧目，让传统文化和潮流文化融合“出圈”。文旅产品植入 VR、AR 智慧化元素。利用积极心理学，开发隐性文化，打造衍生文创、游戏、网剧、舞台剧等业态，培育网红业态，打造文化新 IP。

（三）发挥文化和旅游产业的社会效益

1. 深化人文乡村提升工程

深入开展挖掘村史、村内遗迹遗址、民俗传说、名人传记等乡村历史文化，鼓励各村创作村歌，并依托村史馆、乡贤馆、非遗馆等，充分展示乡村历史文化、传统文化、农耕文化和新时代文明实践风采，从而找回记忆、留住乡愁，振奋精神。2025 年，实现 464 个行政村人文乡村建设全覆盖，其中示范村要达到 100 个。

2. 打造知名文化品牌

持续办好“文化礼堂·幸福兰考”“天天文化馆·幸福看兰考”“全民阅读·书香兰考”等文化品牌。一是组织各乡镇（街道）、各单位创作一批优秀的文艺节目，在兰考礼堂集中展演，全年不低于 50 场，擦亮“文化礼堂·幸福兰考”品牌。二是利用文化馆小剧场、排练厅、多功能厅等场地免费为群众提供优质的电影放映、艺术培训、文艺排练等服务。三是继续开展好“图书赶集”“故事分享会”等全民阅读活动，把人民群众最需要、最喜欢的图书及时送到农

村更会、大集和田间地头，使图书真的“走动”起来，让群众分享到知识的快乐。四是持续深化刘岷纪念馆对外交流合作，搞好巡展联展，办好“刘岷杯”全国木刻比赛，提升刘岷在国内知名度和木板刻画技艺影响力。

3. 打造文旅研学精品路线

开发精品线路，探索“旅行+研学”融合。聚焦“践行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传承弘扬焦裕禄精神”和“大河文明（黄河文明）”三大核心主题，加强与中青旅、乐其、北纬开营等国内研学旅行公司开展合作，积极对接中央音乐学院、河南省音乐家协会等单位，以黄河、红色、民乐、生态为主题，推出焦裕禄精神、黄河安澜、乡村振兴、绿色发展四条精品研学线路，研发一批可推、可学、可鉴的精品研学课程，引入一批专业性强、经验丰富、特色突出的专业研学旅行机构，培养一批志在研学、专业过硬、结构合理的研学师资队伍，发展一批有资质、有资源、有品牌的旅行社，打造黄河湾、园艺场、焦裕禄精神文化园等一批主题鲜明、功能齐全的研学营地。

4. 实施兰考美食振兴计划

挖掘餐饮文化内涵，定期开展兰考“十大名菜”评选活动，弘扬兰考美食文化、“非遗”文化，发掘培育一批才艺表演类、非遗体验类、直播带货类、吃播推介类“乡村网红”，借助新媒体网络平台，强力宣传推介乡村田园美食、生态美食，树立餐饮文化品牌。

5.实施兰考旅游商品百品计划

挖掘蜜瓜、红薯、花生“新三宝”和豆酱、腐乳、大刀面、渣饼等优势农产品文化内涵，建立健全产品标准体系，融入文旅元素，推出一批高品位、高价值旅游产品。鼓励旅游景区、星级酒店、旅行社、文博场馆等文旅企事业单位设置农产品展示展销柜台，拓宽农副产品销售渠道。积极推动民族乐器、文化节日用品、特色文化创意产品生产等品牌化发展。重点开发张庄布鞋、麦秸画、葫芦画、烙画、剪纸等民俗手工艺系列旅游商品，通过品牌效应带动乡村经济发展。

6.实施兰考文艺团队培优计划

建立健全兰考文艺团队培育提升机制，加强黄河艺术团与上海戏剧学院的合作，持续选拔演员、编剧、舞美、乐队等优秀演职人员赴上海戏剧学院进行为期1年的培训，打造一批弘扬兰考特色文化的大型舞台实景剧，展现焦裕禄精神、黄河文化、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共同富裕等内容，反映新时代兰考党员群众的干劲儿和热情，让焦裕禄精神在推动乡村振兴、共同富裕中焕发新生机。

（四）加强文化和旅游人才队伍建设

1.建设文旅人才培养基地

建设河南艺术职业学院兰考校区，合力打造政校企合作新高地、产教融合新样板，到2025在校生规模达到3000人，为产品研发、生产销售、艺术培训、宣传推广等方面提供人才支撑。深

化与中央音乐学院合作，依托民族乐器发展研究院，在民族乐器演奏、制作、人才培养等方面开展研究与合作，为乡村振兴提供人才保障和技术支撑；与中央民族乐团共建“中央民族乐团兰考民族音乐传承基地”，提升民族乐器创新研发能力；与文旅部艺科所加强合作，在兰考设立民族乐器与科技融合实验室，参与兰考民族乐器产业与科技融合的创新，助力兰考民族乐器科技创新；与文旅部中央文化干部管理学院共建人才培养基地，实施民族音乐人才、民族乐器制作人才、乡村产业振兴人才等培养计划，力争到 2025 年，培育技能人才 200 名以上。

2. 实施文化产业人才引进集聚计划

面向国内“双一流”高校、音乐院校引进文化产业专业人才，完善人才激励机制，优化《兰考县重点强企业引进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八条激励措施》《兰考县民族乐器产业人才八条激励措施》《兰考县优秀乡土人才十条激励措施》等政策，在住房、医疗、培训、奖励、职称评定、编制等方面予以倾斜，确保人才引得来、用得好、留得住，为乡村文化产业的高质量发展提供智力支撑。力争到 2025 年，外聘专家顾问 10 名，引进紧缺专业人才 50 名。

（五）推动文化和旅游项目建设运营

出台“文旅十条”，在项目建设、品牌创建、宣传推广、人才培养、公共服务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和重点培育，促进乡村文化和旅游产业的发展。

1. 推动文化产业和旅游特色乡镇（村）建设

以“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和“五星党支部”创建为抓手，培育扶持一批开发潜力巨大、特色鲜明、前景良好的文化产业特色乡镇和特色村落。力争到 2025 年，新创建文化产业特色乡镇（村）10 个。

深挖东坝头镇、仪封镇、三义寨乡等重点乡镇民俗文化、历史文化，改造一批本土特色鲜明的乡村民居、空心院，植入童话、艺术、光影等文化元素，完善相关服务设施，打造民宿、大地艺术景观、田园牧场、生态采摘等特色农业文旅项目，推动特色产业与文化产业跨域融合发展，为游客提供科普教育、农耕体验等特色服务，树立乡村旅游知名品牌。力争到 2025 年，新创建乡村旅游特色乡镇（村）6 个。

2. 加快重点文化产业项目建设

持续开发、建设黄河湾乡村振兴示范项目，构建以“生态产业为基础、文化产业为灵魂、教育产业为核心、旅游产业为抓手、康养产业为配套”的产业体系，推动黄河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打造国家级乡村振兴示范区、国家级生态旅游度假区、国家级水利风景区、黄河文化体验区。坚持“项目为王”理念，精准招商，围绕民族乐器生产、销售、培训全链条的薄弱环节，重点引进苏州民族乐器一厂等延链、补链、强链相关头部企业，争取上海敦煌乐器厂整体落户兰考；培育焦桐、中州、君谊等优质本土品牌企业，鼓励企业品牌认证，加大产品研发、宣传力度，让“好乐器·兰考造”闻名全国，将兰考民族乐器产业园打造成为全国最大、质量

最好的生产集群。

3.建设多元化、小而美的乡村文化和旅游项目

充分发挥白云山村、何寨村等乡村旅游特色村的示范引领作用，用全域旅游的理念建设城乡，依托 62 个美丽乡村示范村，按照“一村一品”或“多村连创”原则，挖掘历史文化底蕴，丰富文旅产品供给，鼓励农户实施“一宅变四园”并利用闲置院落打造民宿、农家宾馆，完善旅游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体系，打造美学经济。

以“兰考县国营仪封园艺场旧址近现代建筑群”为依托，建设仪封园艺场农垦小镇，打造“7 自”研学实践营地、兰考县国防教育基地、国营农垦大食堂商业街区、青少年种子乐园、生态科普农庄，构建具有“生态环保美丽乡村、绿色低碳乡村振兴”鲜明特色的“乡村生态产业体系”。

（六）提升文化和旅游设施效能

1.提升改造基层公共文化设施

不断完善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促进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发展。通过外迁一批、完善一批，打造新型基层文化站及分站。一是将原设在政府院内的文化站整体外迁至人口集聚区域内，打造真正面向群众、方便群众的基层综合性文化站；二是提升、改造部分基层文化站，完善功能、更新设施设备，提升服务效能；三是在有条件的村设置文化站分站，使群众不出村就能享受到公共文化发展成果。到 2025 年，完成 16 个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外迁改造，建设文化站分站 50 个。

2.实施“农家（社区）影院”工程

对有条件的行政村，配备放映机等必要设施设备，为群众免费播放戏曲、电影电视剧、科普知识等节目，彻底改变“公益电影”放映冬冷夏热的状况，为基层群众营造温馨舒适的环境。到2025年，完成农家（社区）影院”工程建设任务50个。

3.推进文旅设施智慧化建设

结合数字乡村建设，大力推进智慧图书馆、数字文化馆（站）、数字博物馆、数字农家书屋等建设，整合图书、展播、文物、非遗等数据资源，提高乡村公共文化设施数字化水平，为群众提供便利的数字化服务。

建设旅游数据中心，开发兰考县旅游智慧服务APP、虚拟人，实现数据共享交换、旅游科学评价。到2025年，实现3A级及以上景区、三星级及以上饭店、涉旅场所免费无线网络、通信信号、视频监控全覆盖，3A级以上景区实现智能导游、电子讲解、实时信息推送。

4.完善文旅服务标准体系

进一步完善文旅服务标准体系，积极开展服务标准评定工作。通过第三方咨询公司对县内文旅企业服务质量进行测评，强化测评结果运用，完善服务质量评估反馈机制，促进服务能级提升，推进服务优质化和标准化建设，营造良好的消费环境。

（七）统筹利用乡村文化和旅游资源

1.深挖文物文化内涵，做强文物产业

以省保单位张良墓为依托,深挖“谋圣”思想精髓,植入汉文化元素,举办“张良杯”象棋公开赛、“张良祠”庙会月、白云山采摘节等活动,做活“节会”经济。以省保单位三义寨渠首闸为依托,利用杨圪垱、丁圪垱旧村落,大力发展康养旅游产业。

2.弘扬开发乡村传统文化

打造张庄、徐场、白云山、柳林林场等一批美食村、民乐村、康养村、民宿村,挖掘、保护民俗文化、传统技艺、家风家训、地方美食等优秀传统文化资源,促进传统乡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推出具有地方特色的民俗体验活动和文创产品。

3.建立健全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平台和机制

实施文物安全工程,完善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范设施,完善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安防、消防、防雷、技防等安全基础设施,推进文物安全智能化技防措施。建立文物安全监测预警系统,落实安全防范联席会议制度,依法打击文物违法犯罪活动。

(八)探索文化和旅游产业用地模式

1.加强推动乡村土地流转

在保护耕地的基础上,利用可开发的空闲地、废弃的园地、灌木林地、破旧的设施农业用地等,因地制宜发展塑料大棚、日光温室、连栋温室等设施农业、观光农业,将社会资本、人才、技术以及土地资源要素进行集约化配置,形成生产、观光、研学于一体的产业链,促进一二三产业之间融合发展。

2.发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引领和带动作用

在农户有意愿且具备条件的村，村集体经济组织可领办、参办土地或闲置农房合作社，加快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或特色民宿。引导和支持合作社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探索建立一批示范社、联合社，打造集生产托管、技术服务、加工销售、区域品牌、法律支持等为一体的综合服务平台。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县长负总责、各相关单位齐抓共管，成立由县长任组长的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试点领导小组，加强对试点创建的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工作。

（二）注重部门联动。完善协同推进机制，推动县文广旅游局加强与县发改、科工信、财政、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住建、交通运输、教体等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明确各部门具体职责任务，制定年度任务清单和工作台账，明确有关工作具体运行方式，加强部门间联动协作，共同推进乡村振兴建设过程中各项任务落实。

（三）保障资金投入。积极落实好各项文化产业政策，为文旅企业在财政、税收、金融、出口、土地、社保等方面，提供更多的政策扶持。落实新一轮创业担保贷款支持文化和旅游产业创新创业的优惠政策，鼓励和放宽各种社会资金投入文化和旅游产业，对于创新性的文化和旅游项目实行低息或贴息贷款。以绩效为导向，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对特色旅游名镇、特色旅游名村的创建，大型文旅活动的开展，新业态项目建设进行资金扶持。

设立文物保护专项资金，并统筹上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和文化生态保护区补助等资金，专项用于非遗保护传承工作。

（四）加强宣传动员。充分发挥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主流媒体的作用，开展形式多样、生动活泼的宣传活动，激发人民群众主体作用，营造全县上下全面支持、积极投入建设美丽宜居幸福新乡村的局面，要认真总结宣传先进典型，形成可复制成熟经验，在全国推广，推动实施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深入开展。

（五）强化督导奖惩。文化产业发展情况纳入乡村振兴年度考核。对试点创建工作实行“周例会、月点评、季汇报、年中督查、年底总结”制度，每周召开一次领导小组例会，每月四大班子联席会进行点评，每季度召开一次专题汇报会，每半年开展一次专项督查，年底向县委报告工作推进整体情况。

附件：兰考县创建国家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试点领导小组

附 件

兰考县创建国家文化产业赋能乡村 振兴试点领导小组

组 长：丁向东（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 组 长：陶长生（人大常委会主任）

闫 玮（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副县长）

李改民（县政协副主席）

吴 杰（县农投公司董事长）

成 员：黄红梅（县委办常务副主任）

程远向（县政府办主任）

任慧敏（县委组织部副部长）

王西平（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吴战卫（县文广旅游局局长）

程远锋（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曲 杰（县发改委主任）

贾 伟（县财政局副局长）

朱恩鹏（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周 豪（县住建局局长）

宋 鹏（县教体局局长）

李 鹏（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周运锋（县文联主席）

代 冲（县商务局局长）

刘建平（县科工信局局长）

刘宪立（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李法东（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郭 君（县文化旅游服务中心主任）

张升奇（兰阳街道办事处主任）

胡良霞（桐乡街道党工委书记）

宋 鹏（惠安街道办事处主任）

许 静（三义寨乡乡长）

蔡尚锋（东坝头镇党委书记）

管占华（谷营镇镇长）

蔡普光（垌阳镇镇长）

汤明滕（孟寨乡乡长）

刘 芳（南彰镇镇长）

赵 明（许河乡乡长）

李 良（考城镇镇长）

张 静（葡萄架乡乡长）

冯 辉（小宋镇镇长）

闫 涛（闫楼乡乡长）

马 旺（红庙镇镇长）

袁 旺（仪封镇镇长）

兰考县创建省级医养结合示范县工作 实施方案

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进一步强化健康养老服务，促进医养结合机构和医养康养体系建设，满足老年人健康需求，根据《省卫生健康委、省民政厅关于推荐第一批医养结合示范县（市、区）和示范机构的通知》（豫卫老龄〔2023〕1号）要求，按照市级安排部署，决定开展兰考县“省级医养结合示范县”创建工作。为保证创建工作有力有序推进，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省级医养结合示范县”创建工作，持续改善我县医养结合工作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服务能力，以创建促发展，建立完善覆盖老年人群的健康养老服务体系，促进社区、居家健康养老服务质量不断提升，不断增强老年群众获得感、安全感和幸福感，推动我县医养结合服务工作水平再上新台阶。在2023年4月30日前，力争达到“组织建设好、政策支持好、机构建设好、健康服务好、环境建设好和群众满意好”的省级医养结合示范县创建标准，并顺利通过市级和省级的评估验收。

二、工作任务

（一）建立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和医养结合服务体系。

1.支持养老机构设立医疗机构。对养老机构申请内部设置诊所、卫生室、医务室、护理站，经卫健行政部门审核合格后，按

照程序进行备案或者发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设置医疗机构，可按规定享受相关扶持政策。（责任单位：县卫健委、民政局）。

2.支持医疗机构设立养老机构。具备法人资格的医疗机构申请设立养老机构的，不需另行设立新的法人和法人登记，依法向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备案。医疗机构设立的养老机构符合条件的，与其他养老机构享受同等的建设补贴、运营补贴及优惠扶持政策，促进医疗服务嵌入养老产业。（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卫健委）。

3.推动老年医学科和康复科建设。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老年医学科建设与管理指南（试行）的通知》规范设立老年医学科。加强县中心医院、中医院、第一医院康复科建设，不断提高康复科人员的业务素质 and 水平。（责任单位：县卫健委、中心医院、中医院、第一医院）。

4.落实财政支持和税收优惠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医养结合机构承接当地公共卫生、基本医疗和基本养老等服务。对符合条件的社会力量兴办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给予补助。（责任单位：县财政局、税务局、发改委、民政局、卫健委、各乡镇（街道））

5.加大用地保障力度。根据医养产业用地需求，切实保障医养结合机构建设发展用地，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统筹考虑做好用地规划布局和优先安排土地利用计划。区分营利性和非营利性，非营利性医养结合机构可依法使用国有划拨土地，营利性医养结合机构应当以有偿方式用地。鼓励符合规划用途的农村集体建设

用地依法用于医养结合机构建设。(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发改委、卫健委、民政局、各乡镇(街道))。

6.规划和报批支持政策。对于利用既有建筑和闲置资源发展养老服务的项目,在国家相关规定和技术标准的前提下增设或改造楼内电梯纳入内部改造类工程范围。对于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养老项目,实行属地管理,依法办理相关建设手续。(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发改委、住建局、卫健委、民政局、各乡镇(街道))。

7.消防及其他支持政策。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做好养老机构消防审批服务,落实按照耐火等级合理拓展养老服务设施建筑高度的规定。对于改扩建项目,因未办理不动产登记、土地规划等手续未能办理消防审验的,由县民政局提请县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集中处置。(责任单位:县住建局、民政局、各乡镇(街道))。

8.鼓励养老机构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对符合条件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养老机构,按规定落实相关就业补助政策。(责任单位:县人社局、民政局、各乡镇(街道))。

(二)全面提升养老机构医疗服务能力。

1.开展养老机构医疗巡诊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定期指派医务人员为辖区内未设立医疗机构的养老机构开展上门巡诊服务,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的诊治、合理用药指导和老年人健康管理等服务。(责任单位:县卫健委、民政局、各乡镇(街道))。

2.健全完善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协作机制。扎实推进县中心医院、县中医院作为养老服务支持机构，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基本公共卫生和疾病诊疗服务，并为签约养老机构开通急诊急救绿色通道和双向转诊服务。（责任单位：县卫健委、民政局、中心医院、中医院、各乡镇（街道））。

3.推进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支持养老机构发展中医药服务，坚持养老与养生结合，将中医治未病理念、中医康复、中医药养生保健、中医药特色康复融入健康养老全过程。巩固乡镇（街道）卫生院中医馆建设成果，做好中医馆人才培训和全科医生转岗培训，提高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县卫健委、民政局、中医院、各乡镇（街道））。

4.完善养老服务网络建设。发展集中管理运营的社区嵌入式、分布式、小型化、连锁化的养老服务设施和带护理型床位的日间照料中心，增加家庭服务功能模块，强化助餐、助洁、助行、助浴、助医等服务能力，夯实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增强养老服务网络的覆盖面和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发改委、卫健委、各乡镇（街道））。

（三）深入推进社区老年健康教育和居家健康养老服务。

1.坚持健康教育为前提，树立老年健康理念。利用多种方式和媒体媒介，面向老年人及其照护者重点开展营养膳食、运动健身、心理健康、伤害预防、疾病预防、合理用药、康复护理、生命教育和中医养生保健等内容的多层次、针对性健康宣传教育。电视台、广播电台、报纸、新媒体等设立老年人健康栏目，宣传

老年人常见病的预防与治疗，宣传促进老年人健康的公共政策和热点健康知识。利用公共场所电子屏幕、公益广告、宣传栏等发布健康促进、健康生活方式等信息。医疗卫生机构积极开展健康教育、疾病预防、健康咨询等工作，积极推广中医药健康养生养老文化活动和中医药保健项目。机关、企事业单位、街道、社区（村、居）、基层老年协会积极鼓励和组织老年人开展敬老月、老年健康宣传周等社会活动，树立个人健康第一责任人意识，自觉维护身心健康。（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卫健委、文广旅游局、各乡镇（街道））。

2.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以老年人为重点，做实做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内容，提升签约服务质量，提高履约率。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实现应签尽签。（责任单位：县卫健委、各乡镇（街道））。

3.推进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每年免费为65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1次包括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健康指导的健康管理服务。每年免费为65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1次包括中医体质辨识和中医药保健指导的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完善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并加强管理，在老年人免费健康体检结束后1个月内告知其体检结果及健康指导建议，以历年体检结果为基础，为老年人建立连续性电子健康档案并提供针对性的健康管理服务（含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达到72%以上，失能半失能老人评估指导率达70%。（责任单位：县卫健委、各乡镇（街道））

(四) 积极开展老年友好型社区和老年友善医院建设。

积极推进公共设施适老化改造，完善社区服务设施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应与卫生、助残等公共服务设施统筹布局、互补共享。提升社区服务能力和水平，更好地满足老年人在居住环境、日常出行、健康服务、养老服务、社会参与、精神文化生活等方面的需求。县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和乡镇卫生院（卫生服务中心）全面落实老年人医疗服务优待政策，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优化老年人就医流程，提供老年友善服务，解决老年人就医在智能技术方面遇到的困难，弘扬中华民族敬老、助老美德，推动老年社区建设。创建1—2个老年友好型社区；60%以上的医疗机构达到友善医院标准。（责任单位：县卫健委、住建局、城市管理局、文广旅游局、残联、各乡镇（街道））。

(五) 发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努力提高群众的满意度和幸福感。

倡导“积极老龄观、健康老龄化、幸福老年人”理念，努力营造健康养老的社会环境，推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医养结合示范创建工作，努力提高群众的满意度和幸福感。老年朋友对设施设备使用满意度达90%以上，对环境优良满意度达95%以上，对医养服务质量满意度达95%以上。（责任单位：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六) 积极开展老年人慢性病健康服务。

实施《兰考县“五+N”慢性病管理服务网格化实施方案》积极开展老年人开展慢性病诊疗、随访和全额保障服务，对行动不便的

老人开展上门服务。(责任单位:县卫健委、医保局、各乡镇(街道))

三、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启动实施(2023年3月—4月)。3月下旬召开动员部署会议,各单位根据职责任务,启动创建工作。3—4月,对照任务分解表,实施创建。

(二)自查自评,申报验收(2023年4月)。组织自查自纠,查漏补缺。

(三)迎接评审,巩固提升(2023年4月30日)。完善归档各单位创建资料,总结创建中好的做法和存在的不足,巩固提升创建工作,形成长效机制。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街道)和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医养结合在深化医改、发展养老服务业以及应对人口老龄化等工作中的重要意义,切实把推进医养结合工作摆在重要位置,根据本工作方案要求,明确专人负责,按照目标任务,全面落实工作责任。

(二)强化督导考核。各乡镇(街道)和各有关部门要把医养结合工作作为本部门、本行业、本单位关注民生、服务民生、为民办实事的重要内容,按照职责分工认真抓好落实。政府把医养结合创建工作纳入目标考核。领导小组要加强对创建工作的督导检查,定期召开会议,检查落实示范创建工作进展情况,及时解决创建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示

范创建工作取得成效。

(三)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广播、电视、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广泛宣传健康养老知识和各级扶持政策。弘扬敬老、养老传统美德，引导转变传统养老观念，鼓励失智、失能、部分失能老人进入医养结合机构享受专业化养老服务。加强对老年人成年子女的指导培训，引导其履行赡养义务，提升照料技能，切实承担好照料责任。总结推广经验做法，营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

附件：兰考县创建省级医养结合示范县工作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卫生健康局，由卫生健康局党组书记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全县医养结合工作，研究提出深入推广医养结合试点工作方案，督促检查各成员单位推进医养结合工作落实情况，定期召开领导小组会议，督办各成员单位落实工作并及时反馈工作信息。

工作职责：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形成推进医养结合工作发展的合力。卫生健康局负责牵头制定医养结合工作发展规划，协调推进医养结合试点县创建工作，指导

附 件

兰考县创建省级医养结合示范县 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丁向东（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张卫波（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闫 玮（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副县长）

杜国超（县政府副县长、县财政局局长）

成 员：程远向（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王西平（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曲 杰（县发改委主任）

徐 斌（县税务局局长）

王俊亭（县卫健委主任）

程远锋（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赵世国（县民政局局长）

郭金良（县人社局局长）

周 豪（县住建局局长）

牛宪峰（县医保局局长）

吴战卫（县文广旅游局局长）

李 波（县城管局局长）

秦趁义（县残联理事长）

张升奇（兰阳街道办事处主任）

胡良霞（桐乡街道党工委书记）
宋 鹏（惠安街道办事处主任）
许 静（三义寨乡乡长）
蔡尚锋（东坝头镇党委书记）
管占华（谷营镇镇长）
蔡普光（垌阳镇镇长）
汤明滕（孟寨乡乡长）
刘 芳（南彰镇镇长）
赵 明（许河乡乡长）
李 良（考城镇镇长）
张 静（葡萄架乡乡长）
冯 辉（小宋镇镇长）
闫 涛（闫楼乡乡长）
马 旺（红庙镇镇长）
袁 旺（仪封镇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卫健委，王俊亭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医养结合创建的组织、协调等工作，研究提出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创建工作方案；督促、检查各成员部门推进落实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和要求，适时提请召开领导小组会议，督办落实会议议定的事项，并及时反馈工作信息。

工作职责：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协作，形成推进医养结合工作发展的合力。卫健部门要将推动医养结合纳入卫生事业发展规划；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开办老年康复医院、护理院

和临终关怀医院等医疗卫生机构；积极做好入住医养结合机构和接受居家医养服务老年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工作；积极推动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医养结合服务，推进医养结合服务社区化、家庭化，做好养老机构内设医疗卫生机构执业活动的日常监管和医务人员培训工作，提高医务人员诊疗能力。民政部门要把医养结合纳入到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做好医疗卫生机构内设养老机构的准入和管理工作，探索建立相应的政策体系，督导相关扶持政策的落实。发改部门要将推动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卫健、民政和发改部门要做好养老机构、社区服务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建设的规划衔接，加强在规划和审批等环节的合作。财政部门要落实相关投入政策，积极支持医养结合发展。医疗保障部门要将符合条件的医养结合机构纳入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加强监督管理，及时查处违规行为，确保医疗保障基金稳定运行。自然资源部门要切实保障医养结合机构的土地供应，统筹规划医养结合机构的用地布局。领导小组其他部门及乡镇（街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兰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27 日印发